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张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张涛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拟披露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张涛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张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副董事长程睿涵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4、我们认为，张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谢云山 邵卫锋 尹晓冰 袁蓉丽**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